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鞍山市铁东区行政审批局

目录

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2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0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47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49



铁东区行政审批局权力事
项清单

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事业单位 设立、变更、 注销审批	1	<u>事业单位设立登记</u>	10	 1.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2	<u>事业单位变更登记</u>	11	 2.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3	<u>事业单位注销登记</u>	12	 3.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二、医师执业 注册	4	<u>医师执业注册</u>	13	 4. 医师执业注册

5	<u>医师变更执业地点</u>	14	 <p>5.医师变更执业地点</p>
6	<u>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u>	15	 <p>6.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审批</p>
7	<u>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u>	16	 <p>7.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审批</p>
8	<u>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u>	17	 <p>8.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p>
9	<u>医师执业证书补发</u>	18	 <p>9.医师执业证书补发</p>

三、护士执业注册	10	<u>护士执业注册</u>	19	 <p>10. 护士执业注册</p>
	11	<u>护士延续注册</u>	20	 <p>11、护士延续注册</p>
	12	<u>护士变更注册</u>	21	 <p>12、护士变更注册</p>
	13	<u>护士注销注册</u>	22	 <p>13、护士注销注册</p>
	14	<u>护士执业证书补发</u>	23	 <p>14、护士执业证书补发</p>

	15	护士重新注册	24	 <p>15、护士重新注册</p>
四、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除饭馆、咖 啡馆、酒吧、 茶座等)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除饭馆、咖啡馆、 酒吧、茶座等) — —核发	25	 <p>16.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 馆、酒吧、茶座等) ——核发</p>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除饭馆、咖啡馆、 酒吧、茶座等) — —延续	26	 <p>17.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 馆、酒吧、茶座等) ——延续</p>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除饭馆、咖啡馆、 酒吧、茶座等) — —变更经营项目、 经营场所地址	28	 <p>18.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 馆、酒吧、茶座等) ——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p>
	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除饭馆、咖啡馆、 酒吧、茶座等) — —变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 责人	29	 <p>19.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 馆、酒吧、茶座等)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 </p>

五、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0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30	 <p>20.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六、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2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审批	32	 <p>2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审批</p>
	2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审批	33	 <p>2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审批</p>
	2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审批	34	 <p>2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审批</p>
七、营业性演出审批	24	营业性演出审批设立	35	 <p>24. 营业性演出审批设立</p>

八、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审 批	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审批	37	 <p>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审批</p>
九、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	38	 <p>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p>
十、社会团体 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和修 改章程核准	27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39	 <p>27.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p>
十一、砍伐城 市树木审批	28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41	 <p>28.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p>
十二、特种行 业管理类	2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 可证核发	42	 <p>2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p>

<p>十三、身份证 办理类</p>	<p>30</p>	<p>首次申领第二代居 民身份证</p>	<p>43</p>	 <p>30、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 身份证</p>
	<p>31</p>	<p>补领、换领第二代 居民身份证</p>	<p>44</p>	 <p>31、补领、换领第二代居 民身份证</p>
<p>十四、身份证 办理类</p>	<p>32</p>	<p>申领临时居民身份 证</p>	<p>45</p>	 <p>32.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p>
<p>十五、边境管 理区通行证办 理类</p>	<p>33</p>	<p>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核发</p>	<p>45</p>	 <p>33.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窗口办

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注销

医师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营业性演出审批、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建设工程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公安窗口

治安特种行业管理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办理

身份证办理类业务

网上办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注销

医师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营业性演出审批、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

辽宁政务服务网

辽宁政务服务网

治安特种行业管理类业务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办理类

身份证办理类业务

掌上办

辽宁公安APP

咨询热线

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5578876/5578878/5578879；建设工程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5578850/5578851；公安窗口：5578868；投诉电话：557882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1.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 ①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开办资金确认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事业单位章程草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事业单位设立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7—空白表格下载

- 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事业单位设立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8—空白表格下载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1216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2.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2 号，2004 年 6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开办资金确认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事业单位章程草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事业单位设立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7—空白表格下载

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事业单位设立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8—空白表格下载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2.3 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3.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2 号，2004 年 6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3.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开办资金确认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事业单位章程草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事业单位设立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7—空白表格下载

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事业单位设立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8—空白表格下载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3.3 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二、医师执业注册

4.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13 号，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4.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医师注册—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4—空白表格下载

②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近期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已接受6个月培训并经考试考核合格证明（领取《医师资格证书》后二年内未申请注册及二年内未在岗位执业的人员）（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1216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4.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5578806咨询投诉。

5.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医师需变更执业地点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十三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5.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医师执业地点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3—空白表格下载

②《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6.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审批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13 号，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6.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医师执业地点增加—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3—空白表格下载

②《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7.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审批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审批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13 号，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7.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多机构—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1—空白表格下载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8.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13 号，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8.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9.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十三号，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9.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近期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 1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证书补发—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2—空白表格下载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三、护士执业注册

10.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10.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护士注册—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2—空白表格下载

②正面免冠白底彩色 2 寸近照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未注册的，另需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助产）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1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11、护士延续注册

护士延续注册依据《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11.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护士延续注册—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2—空白表格下载

②《护士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1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12、护士变更注册

护士变更注册依据《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12.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护士变更注册—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2—空白表格下载

②《护士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1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13、护士注销注册

护士注销注册依据《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13.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护士注销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护士注销注册—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1—空白表格下载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1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14、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依据《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14.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补办护士执业证书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护士注销注册—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1—空白表格下载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14.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15、护士重新注册

护士重新注册依据《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15.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护士重新注册—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1—空白表格下载

②正面免冠白底彩色 2 寸近照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未注册的，另需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助产）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1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公共场所需办理卫生许可证的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16.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空白表格下载

④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5 告知承诺书—空白表格下载

⑥工商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16.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公共场所需要办理卫生许可证延续的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

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17.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卫生许可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点击申请材料—选择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空白表格下载

④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点击申请材料—选择5告知承诺书—空白表格下载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1216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17.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5578876，避免业

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公共场所需要办理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18.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点击申请材料—选择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空白表格下载

⑤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点击申请材料—选择5告知承诺书—空白表格下载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18.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公共场所需要办理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19.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变更通知书（先内部核查，共享）※（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卫生许可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空白表格下载

④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4 告知承诺书—空白表格下载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19.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五、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

20.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令 673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

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20.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 ①项目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项目建设地址（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项目总投资额（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建设规模及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建设工程项目综合受理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2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6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六、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2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需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1.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 ①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经营地址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与演出业务相适应的器材设备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活动设立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5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空白表格下载

- ⑥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活动设立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6 容缺受理承诺书—空白表格下载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1216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21.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2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需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的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原法人、现法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活动变更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2—空白表格下载

③经营地址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22.3 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2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需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的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3.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营业执照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活动延续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2—空白表格下载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23.3 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七、营业性演出审批

24. 营业性演出审批设立

举办营业性演出的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4.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

的《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场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参演的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身份证明指：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或《演出场所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举办演出活动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营业性演出审批设立—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9—空白表格下载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24.3 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

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5.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网上申报完成后自行打印，建设单位及法人公章）

②国有土地使用证（资料来源：市不动产产权登记中心，原件及复印件2份）

③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图（资料来源：市审批局规划审批科，原件及复印件2份）

④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资料来源：（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原件）

⑤安全施工措施相关资料（资料来源：施工单位提供，原件）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施工许可审批—点击申请材料

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原件）

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资料来源：施工单位提供，原件）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1216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建设工程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25.3 办理时限：法定 7 个工作日，承诺 5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5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九、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6.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水土保持—点击申请材料 2-空白表格下载

③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水土保持—点击申请材料 3-空白表格下载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2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9，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十、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7.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27.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验资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1 验资报告—空白表格下载

②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2 社会团体法人登

记申请表—空白表格下载

③社会团体负责人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3 社会团体负责人登记表—空白表格下载

④社会团体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5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空白表格下载

⑥社会团体个人会员名单和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6 社会团体个人会员名单和登记表—空白表格下载

⑦住所证明（附住所的产权证明。住所产权尚在办理中的，提供购房合同和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房协议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27.3 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9，避免业

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十一、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28.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个人或企业单位有需要对城市树木进行砍伐的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1992 年 6 月 22 日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予以修正）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8.1 需提供材料

注：标注为▲可实行“容缺受理”，标注为“※”可实行“告知承诺”

①绿地权属单位意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②绿地管理单位签署意见的临时占用和伐移树木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表格下载路径：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选择铁东区—搜索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点击申请材料—选择 2 绿地管理单位签署意见的临时占用和伐移树木申请表—空白表格下载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电气暖 通信综合业务办理窗口。

②网上办：网办地址：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2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52，避免业

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5578806 咨询投诉。

十二、 特种行业管理类

2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9.1 需提供要件

- ①《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需要提供防盗安全设施图像等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申办旅馆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自有房屋：提供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备案合同；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协议以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或商品房买卖备案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楼层结构及客房分布情况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或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样表下载）

2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省公安 APP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可以容缺办理。容缺要件为：

- ①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②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15 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应当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十三、身份证办理类

30、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30.1 需提供要件

(1)本市户籍居民未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监护人陪同）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监护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本市户籍居民年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

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3)外省市户籍居民未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监护人陪同）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监护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外省市户籍居民年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社保卡/学生证/居住证等其中一种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30.3 办理时限：本市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证 7 个工作日、农村及其它偏远地区 9 个工作日投递到办证群众手中，普通邮寄证 17 个工作日邮寄到受理地公安机关；省内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 15 个工作日寄达省内市、县城区，普通邮寄 30 个工作日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跨省异地居民身

份证制证周期为 40 天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

30.4 温馨提示：身份证业务咨询电话：0412-5578868

31、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等，应当换领新证。

31.1 需提供要件

户口簿/原身份证/学生证/护照/机动车驾驶证/居住证等其中一种有效证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辽宁省户籍居民三年内办理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已采集标准人像和指纹信息，因证件损坏换领或证件丢失补领的，可以网办。)



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1.3 办理时限：本市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证 7 个工作日、农村及其它偏远地区 9 个工作日投递到办证群众手中，普通邮寄证 17 个工作日邮寄到受理地公安机关；省内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 15 个工作日寄达省内市、县城区，普通邮寄 30 个工作日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跨省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 40 天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

31.4 温馨提示：如您符合网办条件，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其余情况可选择“窗口办”方式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身份证业务咨询电话：0412-5578868

十四、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32.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32.1 需提供要件

申领临时身份证前提需办理居民身份证，所需要件同申领、补领、换领居民身份证。

3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3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2.4 温馨提示：身份证业务咨询电话：0412-5578868

十五、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办理类

3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内地居民、华侨因务工、旅游、探亲、就学等正当事由前往西藏、新疆边境管理区需办理《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33.1 需提供要件

①《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或辽宁公安 APP 中—办事指南一样表下载）

②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非户籍地居民还需要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申领单》原件或停居留证件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操作流程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拨打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咨询电话0412-557886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办理产业政策禁止投资的项目	1. 淘汰类
	2. 限制类
	3. 落后产品
二、违规砍伐城市树木	不符合《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的情形
三、违规申请《边境通行证》	1.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有犯罪嫌疑的人员
	2. 被判处有期徒刑正在服刑的人员
	3. 公安机关认为不宜前往边境管理区的人员
四、违规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五、违规办理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	1. 未按时参加医师定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
	2. 领取《医师资格证书》后二年内未申请注册及二年内未在岗位执业人员无培训合格证明的
	3. 被监管部门处罚期限未了的
	4. 违规提供虚假信息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六、违规办理护士变更注册	1. 超出注册有效期的
	2. 被监管部门处罚期限未了的
	3. 违规提供虚假信息的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间
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审批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申请人自备	4 个工作日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申请人自备	3 个工作日
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申请人提供	3 个工作日
		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	办理窗口或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样表下载	15 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